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温岭市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温发改〔2021〕158号

关于印发《温岭市消防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温岭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12月15日

温岭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救援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加快推进温岭消防救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台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镇（街道）、各部门和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围绕“平安温岭”建设，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工作格局已经形成。与“十二五”期间相比，“十三五”期间的火警总数在全省的排名从第 3 名下降至第 9 名，年均火警数从 1432 起下降至 1038 起，亡人火灾数从 20 起下降至 5 起，火灾亡人数从 50 人下降至 6 人，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不断健全。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建

立常态化研究消防救援工作机制，市人大常委会经常性开展消防救援工作调研，听取并审议消防安全工作报告。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行业分管领导常态化带队检查、暗访消防安全工作，自上而下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实施《温岭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不断健全党委政府、部门消防工作考核体系，每年实施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大幅度提高市对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消防工作分值权重，由5分提高至27分。市、镇（街道）两级消安委办实体化运作，市、镇（街）、村（居）三级消防工作联动协作全面高效。“十三五”期间，市政府召开消安委例会184次，常态化开展消防工作督查，亡人火灾责任事故追究直接责任、火灾责任事故追究党政纪责任实现两个100%，有效推进各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消防安全治理能力稳步提升。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紧盯居住出租房屋、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生产企业、“九小”场所等重点区域领域，相继部署开展了全市“五战联合”除火患全民大行动、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消防安全“六大攻坚战”行动、“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专项执法行动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消防综合治理，持续实施居住出租房屋管理“十项铁规”、人员密集场所“五个一律”、高层建筑“八个一律”、电动车“三个一律”、企业“五个一”等刚性规定，严查各类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将老旧民房消防安全改造、群租房增配智能烟感报警等工作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通过

综合施策，69759 家居住出租房纳入旅馆式管理，排查率和 3 人以上“消红率”达到 100%；1031 幢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达 93%；1843 家人员密集场所隐患整改率达 83%；32595 家合用场所“硬隔离”21687 家，采取“搬离住人”措施 10908 家；7402 家存在明显隐患的小微企业完成整改 6314 家。省、市、县三级政府挂牌督办的 10 处区域性火灾隐患和 35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智慧消防”结果应用成效凸显。 聚焦数字智能管控持续用力，探索实施“一库一图一码一指数”精密智控机制，跨出消防安全从“传统人防”向“智慧技防”第一步。全市 5 个镇（街道）建成“智慧消防”平台，761 家单位接入远程监控系统，195 家单位安装智慧用电系统，306 家单位应用单位自主管理系统，智能预警装置安装 2.52 万余个，建成电动自行车智能型集中停放点 2598 处，充电接口数 1.01 万个。率先完成市级消防指挥中心规范化改造，119 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投入运行，初步实现基于多部门数据融合、信息共享、同步响应的会商研判和应急指挥体系。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持续提升。 对标“主力军”“国家队”职能定位，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深化全员岗位大练兵，分层级建立水域、山岳、地震救援班组，针对季节特点积极开展水域救援、地震救援等训练，全市各地根据辖区灾害特点成立专业

班组，全市“1+9”专业力量体系逐步完善，队伍实战打赢能力明显提升。五年来，全市城市消防站共接警出动 10144 次，出动警力达 21001 车次、130387 人次，参加抢险救援 3978 次，抢救被困人 1220 人，疏散被困人员 358 人，抢救并保护财产价值 6.6 亿元，圆满完成了党的十九大、G20 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建国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消防安全保卫任务，成功处置“7·4”恒泰电池厂火灾、“7·14”人寿大楼火灾、“2·13”天渔增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火灾、“6·13”沈海高速温岭大溪段液化气槽罐车爆炸、超强台风“利奇马”救援等急难险重任务。

公共消防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加大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和实施力度，着力提升财政性消防经费占比。改建、新建 2 座城市消防站，台州市第一座县级灭火救援基地投入使用，新增 30 辆消防车，全市在役各类消防车达到 68 辆，一次满载水量达 400 吨。立足“断电、断路、断网”等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需要，深化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建成了专业消防通信指挥中心；配建了 350MHZ 常规无线转信台 1 台，车载台 6 台，对讲机 24 只，网络接驳器 1 台；配备无线图传系统 1 套；建设营区视频监控摄像机 1 个；配备视频会议终端 1 台，专职消防队全部纳入可视化调度范围。

多种形式消防力量稳步发展。出台《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意见》《灭火救援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

等政策文件，建立每月指导、每季督查、年度集中培训等制度，切实提升专职消防队伍灭火救援能力水平。全市配备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63 名，新建（改建）镇（街道）专职消防队 6 个，新建专职消防队执勤点 17 个，镇（街道）专职消防队（执勤点）总数达到 30 个，队员达 220 人。建成千人村（居）志愿消防队 527 支、社区和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 330 个。通过持续努力，初步构建形成了以城市消防队为主力、专职消防队为骨干、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全市 10 分钟灭火救援网络。

民众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市政府明确每月 5 日为全市消防安全宣传日，每月组织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全面开展精准化、覆盖式消防宣传教育。全市各级广泛开展以普及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为主的消防宣传“五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活动，进一步提高公众防范火灾、扑救初起火灾和疏散逃生能力。推广以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各类人员消防培训。“十三五”期间，全市稳步推进市、镇（街道）、村三级体验式消防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完成建设市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场馆）1 个和镇（街道）体验室 17 个、村（社区）体验室（宣传点）598 个，初步实现了“市级有场馆、镇街有体验室、村居有宣传点”的布点格局。大力推行“消防安全码”，深入开展覆盖各类人群的消防安全培训，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逐年提升。

表 1 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目标	完成情况
1	年度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	死亡人数 /十万人	低于 0.33	0.086
2	城市建成区消防站建成数	个	3	3
3	城乡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覆盖率	%	100	100
4	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	分	85	90

（二）主要问题

过去五年，尽管我市消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火灾事故总量仍然较高，消防工作仍然存在短板。一是消防安全风险仍然较高。“十三五”期间，经连年整治，我市消防安全基础不断夯实，但机构改革后部分行业部门消防监管责任界限模糊，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压的不实，火灾防范基础短板依然存在，消防长效治理机制仍处于“探索期”。数以百万计的消防宣传对象、数以十万计的“立地式”民房和电动自行车，数以万计的居住出租房屋、“九小场所”和生产企业，数以千计的高层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数以百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以十计的“区域性”火灾隐患和老旧小区，动态隐患存在反弹、静态隐患存在“痼疾”、主体责任和消防意识仍然薄弱。二是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十三五”期间，消防站、专职队建设虽然实现了跃进，但实质上属于“补短板”、“补欠账”，与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我市经济社会

发展的现实需要相比仍有不小差距，比如：作为全国排名靠前且不断进步的“百强县（市）”，至今未建设战勤保障站和特勤消防站（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全市现有消防站点布局离 10 分钟全覆盖的目标还有个别盲区、离 5 分钟全覆盖的目标还有不小差距。总之，“建站”任务仍然非常繁重。市政消火栓数量不够、压力不足、维保缺位等现象还未全面改善。消防车通道不畅的问题越来越显现。方兴未艾的“智慧消防”等新时代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与城市发展不相匹配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处置化工、市域铁路、隧道、水域、大跨度空间、山岳等特殊灾害事故的消防装备配备不足，非传统特殊灾害事故模拟训练设施还未同步建设，难以满足“全灾种、大应急”救援需要。

三是综合救援能力仍需提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战打赢能力与“主力军”“国家队”职责定位还不相匹配，专业救援力量尚未形成体系，队伍“一队多能、一员多岗”的现状仍未改变，应对温岭特点的台风洪涝、液氨泄露、山岳救助、建筑坍塌等特殊灾害事故的处置措施不足。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存在政策保障落实难、工资待遇低，人员流动性大等问题，部分队（点）营房和器材装备建设与建设标准还存在较大差距。

四是消防宣传教育仍需巩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理念、机制、模式跟不上全媒体时代转型要求。行业部门齐抓共管消防宣传教育力度不够，社会化消防培训机构服务质量良莠不齐，消防宣传教育场所布局不够完善。群众主动接受和学习消防安全宣传知识的积极性还不够高，外来务工人员、独居老人、

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意识仍然薄弱，逃生自救能力较差。

二、发展背景

争当“重要窗口”排头兵定位对消防事业发展提出新要求。温岭市十四届五次党代会和市“两会”描绘了温岭“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远景目标，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宜业宜居现代化中等城市、县域治理现代化标杆市将掀起新一轮的经济发展热潮。消防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力量，要切实将消防工作放在社会治理大局中，全面提升防御火灾治理能力，改善消防安全环境，保障人民安全，为争创全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地保驾护航。

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对消防事业发展提出新使命。消防救援部门机构改革重塑了行业生态，一些政策性、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有利于消防队伍朝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作为“国家队”和“主力军”，需要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聚焦以“战斗力”建设为标准，始终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人民需要为首要，切实担起保民平安、为民造福的使命责任。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新动力。“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只有让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美好生活，才能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

活的向往是动态变化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既是重要的里程碑，又是新的起点，消防事业发展要在此基础上继续奋斗，化民生新关切为民生新动力，以民生新诉求推动发展新进程，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科技创新与新兴技术的发展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新支撑。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成果在消防工作中广泛应用，覆盖了消防建设的方方面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智慧城市”建设为消防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和平台，大力推进基础工作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实现防灭火工作的转型升级，将极大扩展消防监管边界，提升管理效率，为实施消防系统治理和智慧治理提供新支撑。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排头兵，紧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以规划引领消防事业发展，积极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消防综合治理机制。着力破除影响消防事业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推动城市消防安全管理向治理转型，创新消防工作多方参与、多元共治的现代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突出基层政府和社会单位责任落实，全面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

——坚持科学发展，全力构建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协调好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努力推动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正确处理好队伍建设中加强领导与帮助扶持、硬件建设与软件管理、当前建设与长远发展、建设需要与保障能力等方面的关系，实现各要素之间的良性互动、和谐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消防发展难题。瞄准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突出、动态性火灾隐患监管困难、城乡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欠账”等难题，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切实可行措施，解决制约我市消防事业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

——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创造优质消防环境。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消防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保障民生、民安。着力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着力提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水平，着力规范消防监督执法服务，积极构建和谐有序的消防人文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建立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和法治体系，社会火灾防控治理水平全面提高，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不断增强，温岭特色的消防力量体系更加健全，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有效提升，公民消防安全素质不断提高，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火灾防控水平显著提高。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火灾事故总量明显下降，亡人火灾事故有效减少，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有效遏制，杜绝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火灾起数、亡人数、伤人数在台州市和全省排位逐步下降，2025年力争火灾起数在台州市排名第2位以后、浙江省县市区排名第10位以后，火灾亡人数在台州市排名第3位以后。

消防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乡消防队、站（点）覆盖率进一步提升，站点选址布局更加合理，建设规划与城市功能发展相适应。基本作战装备、专业攻坚装备、特种消防车辆配齐配强，智能化高精尖装备配比和国产化率大幅提高。

灭火救援能力有效增强。指挥调度扁平顺畅，灭火救援装备结构合理，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和社会联动机制完善高效，多元消防力量覆盖城乡，队伍执勤训练改革纵深推进，灭火作战和应急救援任务出色完成。

民众消防素质普遍提高。健全覆盖市、镇、村的三级消防科

普教育场馆，丰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渠道。进一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明显增强，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持续提升。

表 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准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消防安全形势	1	年度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人/十万人	0.086	低于 0.047	约束性
综合应急救援力量	2	每万人专职消防人员数	人/万人	3.5	5.0	预期性
	3	每万人志愿消防人员数	人/万人	37	50	预期性
	4	乡镇消防队达标率	%	90	100	预期性
综合保障能力	5	新建消防救援站	个	1	[2]	预期性
	6	改建、新建特勤消防站	个	0	[1]	预期性
	7	新建战勤保障消防站	个	0	[1]	预期性
消防安全环境	8	消防常识知晓率	%	90	91	约束性
	9	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	万人	0.5	2	预期性

注：(1) []为五年累计数。

四、主要任务

(一)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深化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修订《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实施

细则》，明确市、镇（街道）两级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和部门消防责任边界及管理业态范围；市、镇（街道）两级党委政府定期解决消防难题；建立消防安全责任捆绑、条抓块统机制；将消防安全纳入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巡查、政务督查等范畴；进一步优化市、镇（街道）两级消安委办实体化运行、考核机制，建立消安委成员单位常态化议事规程；建立温岭市火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健全消防救援部门牵头的火灾调查机制，启动延伸调查程序，压实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深化行业部门责任落实。出台并实施消安委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操作指南，明确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等职责；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政策、规划计划、应急预案和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落实每半年向消安委专题报告消防工作制度，定期会商本行业领域联合执法等；对管理的社会单位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和网格化管理机制，实行常态、动态监管；依法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核，按照“谁审批、谁管理”原则，落实行业消防监管和指导职责；推进公安、住建、市场监管、文广旅体、综合行政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检查、执法打击、会商通报等机制，实现部门执法合力有效运行。

深化基层末端执法监管。加强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建设，完善消防安全职责，确保火灾隐患闭环管理；加强消防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消防委托执法力度，进一步推进消防赋权执法，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打击；进一步规范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

检查和消防宣传职能，加强对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及电动自行车等场所、领域的执法打击力度；明确镇（街道）派驻村居一线干部和基层组织消防安全职责，落实专人开展常态化工作，提高查改火灾隐患能力；健全综治“四个平台”和全科网格消防安全职责，省级消防安全重点镇（街道）实行专职网格员管理，将消防安全纳入各类人群绩效考核范围。

深化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将各类主体的消防安全状况纳入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内容，纳入失信惩戒管理；实行社会单位火灾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机制，开展各类业主消防法律法规授课，实现各类主体消防投入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按照“谁投资谁负责、谁生产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原则，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类主体消防安全责任。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和重点单位“六加一”措施，深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级管理；督促火灾高危单位建立自我消防安全管理机构，运用先进技防物防手段，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每年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二）完善社会消防治理体系

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预警预判。落实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火灾形势、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和工作改进建议，实时向行业部门、社会公众告知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建立火灾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提升消防救援机构对火灾风险

的动态监测预警水平；健全“日警示、周研判、月通报”机制，建立火灾等灾情信息公众推送平台，实现火灾信息对相关区域人员、相关行业单位责任人、管理人的定向推送；结合各级“数字化”改革机遇，建立消防安全感知和监测设备系统，实现火灾预警预判。

持续深化“五大领域”消防治理。紧盯居住出租房、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生产企业及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农村老宅、老年人建筑等防控“靶心”，全面执行《居住出租房、高层建筑等“五大”领域消防安全整治标准》，常态推动各镇（街道）开展整治工作；规范特殊工艺环节、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加大电、气焊等领域重点人员持证上岗和按级审批动火制度；实时吸取省、市内外突发的火灾事故，采取“扁平化”治理模式，开展以“月或季度”为时段的消防专项整治，起到高效治理效果。

推进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治理。突出“高低大化、老幼古标”、商业综合体、独居老人建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待拆迁区以及新产业、新业态领域的消防安全预判预警和治理；结合新农村建设，加强城镇老旧房屋电气线路改造工程；加快老旧小区消防车道、消防管网等基础设施增配改造任务；从源头上加大电气火灾和电动自行车的治理管控力度，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维修环节电气违法行为；加快消防领域历史遗患治理工作，实行一案一策，以季、年为时间节点逐步推进解决；结合火灾高发或行业领域，实时提请政府或消安委挂牌督办整改。

开展消防安全本质提升工程。市、镇（街道）两级政府将消

防安全纳入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中，深化“小微企业进园区、限制建设通天房、民房群租旅馆化、职工住进宿舍里、提标提质电动车”工作举措，解决消防隐患源头；深化推广居住出租房旅馆式管理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级化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镇（街道）消防工作网格化、精细化、规范化建设管理，配强基层消防监管体系力量；坚持“智控预防、精准打击”原则，整合近几年“五大”领域、房管通、重点单位 APP 系统等各类资源，建立市级“智慧消防”管控平台，在火灾隐患监测分析、跟踪问效、闭环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探索实行消防安全“一库一图一码一指数”精密智控机制。

（三）规范消防监督执法体系

聚焦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执行新时代消防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总结提炼我市在重点领域消防整治方面的先进经验做法，全面推行相关技术标准，提高社会面消防工作标准化水平。

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依法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国家关于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规定，全面提升消防政务服务水平；落实国家关于放宽消防产品准入限制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加强对消防产品市场监管；完善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联合监管；制定完善推行消防技术服务行业自律规约，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提升消防救援部

门办理典型案件的力度和质量，震慑典型消防违法行为，塑造全社会学习消防法、遵守消防法的氛围。加大消防委托执法、消防赋权执法检查频次和办案力度，加大对常见多发的消防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效率，助力基层消防安全治理。

规范消防监督执法。全面实施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执法公示制度，配齐配强一线消防执法力量，严格落实双人执法、持证上岗；严格执法队伍管理，落实消防救援人员执法职业规范，规范消防执法行为，推动消防员参与防火工作；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最多查一次”监督管理要求，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社会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领域全面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解决检查过频、执法碎片化问题。

完善消防信用监管。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单位落实自主管理，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落实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将存在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久拖不改重大火灾隐患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黑名单”，探索在市场准入、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融资授信、工程招投标、政府资金支持等方面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四）增强应急能力建设体系

进一步建强“国家队”“主力军”。全面深化执勤岗位大练兵活动，构建一体化执勤训练模式，探索形成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攻坚班组三级应急救援跨区域合成作战勤务模式；完善专

业救援队伍体系，建立健全特种灾害专业队伍，优化作战编程，编制多队站“作战单元”和“处置编队”跨区域增援预案，具备有效应对市内外各类重特大灾害事故协作救援能力，从装备配备、训练演练、综合保障、资质认证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全面打造综合性应急救援的“拳头”力量；2021年，依托消防救援大队组建地震灾害救援轻型专业编队；2022年，依托消防救援大队组建重型化工灾害事故处置编队；2023年，依托消防救援大队组建抗洪抢险专业编队、山岳救援专业编队。2025年，依托消防救援大队组建洗消救援专业队。

推进多元化社会消防力量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台州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镇（街道）专职消防队站点建设统一规划和镇（街道）专职消防队消防执勤车辆配备规划，出台《温岭市镇街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建管训用养”机制，专职消防队规划指导办公室实现实体化运作，着力破解规范建设、规范管理和社会保障等问题；根据《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推进队伍“达标创建”，镇街专职消防队、村居志愿队应建尽建，2022年前，实现一级、二级乡镇消防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建设100%达标；2023年前，完成层级指挥体系建设，提升互联互通能力，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2024年前，逐步实现单编执勤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100%达标。

提升应急通信和救援调度指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通信保

障效能，壮大“轻骑兵”力量，实施无人机和测绘专业人员培育工程，推动与政府相关部门、电信运营商和社会专业单位的“一键响应”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推进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认真落实119接处警法规体系，将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微型消防站和社会救援力量全面纳入统一调度体系，实现调度力量的全覆盖；优化调度编程，明确市级调度标准，落实编程调度和等级调度，实现不同灾害情况下救援力量的精准调度；进一步完善指挥体系和分级响应措施，加强部门协同，配齐配强指挥中心岗位人才（市级指挥中心不少于10人），努力构建上下联通，横向联动的联勤联调工作模式。

（五）优化消防公共设施体系

织密消防站（执勤点）布局。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按照规划先行、科学布局、系统建设的发展理念，在火灾危险性大的重点区块、人员密集区、高层建筑密集区等场所同步规划和建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直接管理的消防站。“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建设1个战勤保障站、1个一级城市消防救援站（东部新区）、1个特勤消防站，2024年前，建设1座消防风雨训练场馆。按照“5分钟到场”的目标，进一步推进密集布点、打早灭小、联勤联动的标准化消防执勤点建设。“十四五”期间，石桥头镇按二级乡镇专职队标准建设1支专职队，其他镇（街道）根据《温岭市域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逐步增设消防执勤点。

提档“国家队”车辆装备配置。聚焦“大应急、全灾种”职能需要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进一步优化升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车辆装备结构，加强特种攻坚车辆装备配备，逐步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性能可靠、技术先进的车辆装备体系；根据城市发展进程和救援任务需求，梯次配置模块化器材运输车、抢险救援车、大跨度举高喷射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高层供水消防车、照明消防车，逐步形成立体作战优势；科学配齐高层、化工、地震、水域、山岳等专业救援队所需装备器材，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完成车辆配备、更新 10 台。

加强消防水源、道路建设。建立健全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机制，针对市政消火栓供水管网管径不足、市政消火栓缺配等问题，制定年度改造、增配计划，逐年实施，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十四五”期间，新建、改造市政消火栓不低于 400 个；依托主要河道、湖泊、海港沿岸等设置不少于 5 个标准消防取水口或取水平台；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加强源头管控，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严格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的标识设计、施划工作，推动城市建设及更新改造过程中按标准建设符合道路、防火设计相关规划、标准要求的消防车通道。推行消防车道“非现场”执法模式，加大对违规占用消防车通道执法打击的力度和及时性，推动消防车通道主体管理责任的落实。

（六）全面提升战勤保障体系

全面提升战勤保障体系建设。按照台州市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建设要求，全面启动温岭消防战勤保障分中心（战勤保障站）建设，配备远程供水系统，实现战勤保障市域内全覆盖；配齐配强战勤保障队伍，增加队伍人数，完善队伍结构，不少于 15 名保障队员；立足于保障中心定位，整合仓库、机修、二室一站、洗衣房等功能资源，强化实战保障职能。

分级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从实战需求出发，逐步完善队伍内部应急物资常态化储备，战勤保障分中心（战勤保障站）增加泡沫储备量达到 30 吨，并按照不少于 1 小时独立作战的灭火救援物资进行物资储备，初步实现满足应对市域范围内主要类型灾害的战时 1 小时自我保障；进一步规范提升分库建设，针对性提升市域范围内可用资源调度效能，于 2025 年前全面完成规范化的分库建设任务。

加强联勤联动保障机制建设。建立完善社会联勤保障机制，积极推进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依托应急储备资源，实现联勤保障协议和紧急调用机制的全面运行；围绕典型灾害实际，推进山岳、水域等联勤保障机制优化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灾害救援处置联勤保障机制；探索推进战勤保障体系管理的信息化应用，推动社会联勤保障资源信息纳入调度系统，实现与救援力量相配套的同步调派、一键调派、按需调派等功能。

（七）推进数字智慧支撑体系

推进“数字化”改革体系建设。按照“四横四纵”架构，依托温岭市数据共享平台，通过对各部门核心业务数字化应用迭代升级，建立消防任务运用数据科学决策、精准执行、风险预警、执法监管、服务保障、督查督察、绩效评估、成果运用的体制机制；在全省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统一框架下，推动数字消防建设与未来社区应用相接轨，融和形成数字社会城市基本功能单元系统；借助“学在浙江”全民数字学习应用平台，增加消防安全教育内容，创新消防安全教育新模式；通过赋权执法等方式，协助推动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体系范畴，深化政府法治体系建设；依托“智慧水务”“智慧用电”等平台，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和监测设备。

深化互联网+和政务服务应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推进“跨区域通办”、“证照分离”、重点数据归集、开业检查告知承诺制等事项办理；全面推行“窗口形象”工程，对标星级窗口标准，实现消防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好差评”闭环；聚焦“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建设要求，将政务服务 2.0 扩面至全部办事事项，探索推出一批智能审批事项，实现智能秒办。

强化信息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消防救援指挥平台建设，推进

5G 专网、消防专有云和消防指挥骨干专网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化消防通信网络；建成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对接各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平台联动与资源共享，形成消防救援核心数据及指挥要素高度融合的可视化指挥“一张图”；升级图像综合和管理平台和视频会议系统，健全视频会商机制；探索建设全市城市高点消防监控 AI 预警平台，实现平时城市火灾的预警研判和战时火灾的实时监控；深化消防通信体系建设，卫星电话和北斗有源终端等应急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推动装备 4G 向 5G 模式升级，探索应用新型融合通信装备，补齐台风、洪涝、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应急通信保障装备。

加强消防科技创新研发和应用。建立消防科技项目清单，结合实战，细化项目方案；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采用开发式培训方式，培养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的技术骨干；开展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下建筑、轨道交通等高风险场所火灾预防研究；不断完善消防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广大消防指战员的创新积极性；优化创新消防产品的应用环境，提高消防科研成果的转化能力，开展消防科技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八）打造消防救援队伍体系

强化队伍正规化建设。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理想信念、职业使命和光荣传统教育，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大陈垦荒精神立心，强化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

党，推动“清廉消防”全面建设，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坚持纪律部队建设标准，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始终保持正规的执勤、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

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建成与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相适应，结构合理、素质精良、充满活力的新型高素质消防救援专业人才队伍；推动将消防救援队伍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人选范围，纳入市开展的优秀年轻干部综合比选人选，纳入组织开展的日常轮训、培训、挂职锻炼范围；符合条件的干部，可以在应急管理系统转岗，也可以有计划地交流到其他系统工作；组织、人力社保部门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加强专业人才建设，将消防救援专业人才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人才待遇。

增强消防救援职业荣誉。立足消防救援高负荷、高压、高风险职业特点，建立与职业特点相适应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体系，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党委政府每年结合春节、119 消防日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举办有关重大纪念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功模代表参加；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门牌，为新入队和退出（不含辞退、开除）的消防救援人员举行迎送仪式。

加大社会优待政策支持。建立健全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

制，保障消防救援人员在家属随调和落户、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参观游览等方面的优先优待权益。

（九）加强消防安全宣传体系

着力夯实社会化宣传基础。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教育、民政、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平安综治、全民普法等工作中；发动各类力量共同参与消防安全，加强以每千人为单位的“夜巡、打更”队伍建设，实行消防安全群防群治，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督促网格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鼓励群众参与消防安全管理，积极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精准实施全覆盖消防培训。推动社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实现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丰富消防安全培训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办消防职业学校或培训中心，建立完善多元化的社会消防培训机制；建立镇（街道）消防宣传师资力量消防培训长效机制，健全各镇（街道）2-3人的消防宣传员队伍；开展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综合职业培训体系建设，切实增强队员的消防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依托“消防云平台”“消防安全码”等积极开展培训体验，分批次、分类别组织企业员工、人员密集场所从业人员、出租房房东和租客、

学生等各类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 年底前，各镇（街道）消防安全绿码人数不低于常住人口总数的 30%，力争 2025 年达到 50%以上；2025 年底前，全市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平均不低于 91 分，各镇（街道）“五进”工作达标率不低于 90%。

提档升级体验式宣传教育。推进全市消防宣传体验场馆提档升级和常态化开放，2022 年底前，全市 60%的镇（街道）消防体验馆完成提档升级，市本级采购一辆消防宣传车；2022 年底前，市级消防科普基地改造升级，至少建成一个消防主题公园、一条消防文化街或一个消防文化广场，镇（街道）、农村（社区）示范宣传体验场馆 100%完成提档升级；2023 年底前，市本级依托消防队站建成至少一个面积不少于 400 平米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2025 年底前，构建完成类型多样、功能齐全的三级消防教育场馆体系。

聚力推进公益性志愿服务。深化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推动各级群团组织完善消防志愿者吸纳、管理、考评机制，大力开展消防志愿者招募，持续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不断丰富志愿活动形式，组织消防志愿者广泛开展社会化宣传、预防整改火灾隐患、社会救助等志愿服务活动；重点针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提供防火检查和送平安服务；2021 年底前，市级力争形成具有特色的消防志愿服务品牌并培树不少于 1 个志愿服务典型（团体或个人），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不少于 1 万人；2025 年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达到 2 万人，

有效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社会服务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消防工作责任制，各级和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保障消防工作与社会经济同步发展。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及时通报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研究解决消防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消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经费保障

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浙江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财建〔2020〕18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2〕40号）等文件落实重点项目的经费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地方经费保障责任，将应负担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要按规定将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和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加强工作落实

市消防救援大队统筹协调推动《温岭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市发展改革局做好权限内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审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预留规划建设用地、加快项目用地出让手续办理，建立规划审批时同步配套建设消防站等基础设施工作机制，并会同市消防救援大队研究责任落实机制，保障消防站建设落地。市财政局根据温岭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加强对消防事业发展经费投入，加快对消防车辆以及消防装备的更新。市消防救援大队要统筹做好全市消防站点布局规划，统筹全市消防车辆集中布置、采购工作。

（四）强化督查考核

市、镇（街道）两级政府要把本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巡查、政务督查、绩效考核等考评范围，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消防救援大队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检查督促，推动本规划顺利实施。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